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469,581,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339,688,209.58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且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69,581,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76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8*****30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4	08*****321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8*****869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咨询联系人:贾咏斐、李逸潇

咨询电话:029-87406171　传真电话:029-8740625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码:2021-04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启丰、陈伟东、李晓生、李盛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启丰、陈伟东、李晓生、李盛意: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至2020年,翔鹭钨业实际控制人陈启丰控制的相关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翔鹭钨业资金合计2.32亿元,直至2021年4月28日才归还全部资金和利息。翔鹭钨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二)、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度,翔鹭钨业向关联方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采购仲钨酸铵(APT)50吨,金额606.6万元(不含税)。翔鹭钨业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4月才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事后确认和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翔鹭钨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丰,总经理陈伟东,财务总监李晓生,董事会秘书李盛意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陈启丰,陈伟东和李晓生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李盛意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翔鹭钨业、陈启丰、陈伟东、李晓生、李盛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并将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整改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启丰、陈伟东、李晓生、李盛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2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6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核查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退市风险、立案调查风险、2020年年度业绩亏损的风险、大股东股票质押冻结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收盘,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高达108.20%。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成;证券代码:600112)自2021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成;证券代码:600112)将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核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停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除该事项外,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经核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波动的未披露事项,且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收盘,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高达108.20%,累计换手率为43.06%。

(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1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8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5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14.46万元。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88,60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5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3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8,251.2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3、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信达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3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物联	人民币350,000万元	人民币44,501.20万元	人民币305,498.80万元
西安信达			
被担保方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1年度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通宝	人民币11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候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林彩凤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3,075.05万元,负债总额26,850.46万元,净资产6,224.5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85,054.71万元,利润总额2,647.55万元,净利润1,982.89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6,250.04万元,负债总额28,658.22万元,净资产7,591.81万元;2021年1-5月,营业收入48,926.91万元,利润总额1,784.91万元,净利润1,367.22万元。信达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1,284.36万元,负债总额30,938.20万元,净资产30,346.1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8,170.03万元,利润总额748.37万元,净利润833.72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1,247.81万元,负债总额29,884.44万元,净资产31,363.37万元;2021年1-5月,营业收入13,415.99万元,利润总额1,265.05万元,净利润1,017.21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西安信达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4日

注册地: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B座1801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8,428.21万元,负债总额8,429.26万元,净资产9,998.95万元;2021年1-5月,营业收入13,804.24万元,利润总额-1.05万元,净利润-1.05万元。西安信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于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信达通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物联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51.20万元	8,251.2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西安信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物联及西安信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通宝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6,801.2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63,198.80万元+美元69,8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34,385.41万元+美元12,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43%。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2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748,587.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6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团2021年6月2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307,274.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6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团2021年6月2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A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65	0117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证券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80日	0.50%
180日≤T<1年	0.25%
T≥1年	0.00%

注:1个月为30日,1年为365日

对于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T≥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销售机构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且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5.2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5.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目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6. 日常转换业务

6.1 适用基金

6.1.1本基金可与下述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146	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0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5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6.1.2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6.2 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